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9 號

聲 請 人 李 政 治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
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4 號刑事
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規
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規定未遂之法律效果，違反罪刑相
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
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
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
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
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
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
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

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

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
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及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
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6 月 16
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
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
狀之 112 年 6 月 14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
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

01 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
0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05 大法官 詹森林

06 大法官 楊惠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高碧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